

高 雄 市 中 醫 師 公 會 函

地址：高雄市鼓山區明華路 251 號 5 樓

傳真：(07)554-2901

電話：(07)552-5851

受文者：本會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3 日

發文字號：高市中醫(龍)字第 039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函文影本暨相關附件

主旨：檢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函轉衛生福利部提醒中醫醫療院所「務必」遵守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切勿與藥廠間合意調漲或有共同約束價格等行為，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11 年 4 月 28 日(111)全聯醫總富字第 1715 號函辦理。
- 二、依據衛生福利部 111 年 4 月 26 日衛部中字第 1111860617 號函辦理。

理事長 **陳俊龍**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書函

會址：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
電話：(02)2959-4939
傳真：(02)2959-2499
E-mail：tw.tm@msa.hinet.net
承辦人：王逸年 分機：17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8 日
發文字號：(111)全聯醫總富字第 1715 號
速 別：
附 件：衛生福利部來函影本，乙份

主 旨：衛生福利部提醒中醫醫療院所「務必」遵守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切勿與藥廠間合意調漲或有共同約束價格等行為，請察照並轉所屬會員知悉。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 111 年 4 月 26 日衛部中字第 1111860617 號函辦理。
- 二、隨函檢送旨揭衛生福利部公文影本乙份。



正 本：各縣市中醫師公會、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六區分會
副 本：衛生福利部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正本

中華民國中醫藥公會 全國聯合會
檔號 保存年限：111.4.28
收文第A2322號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聯絡人：涂小姐
聯絡電話：(02)8590-7279
傳真：(02)8590-7075
電子郵件：cmtyc@mohw.gov.tw

220363



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

受文者：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26日
發文字號：衛部中字第11118606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近來因COVID-19疫情升溫，致「臺灣清冠一號」藥品需求遽增，為維護民眾用藥權益及藥品市場交易秩序，請貴會關切該藥品市場價格變化，並轉知所屬會員注意，勿發生院所與藥廠間合意調漲或共同約束價格行為，致違反「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請查照。

說明：按旨揭藥品類別為中醫師處方用藥，須由中醫師診斷開立處方後使用；該藥品用於治療新冠肺炎無症狀或輕症者，並非預防保健使用。爰請貴屬會員適時衛教民眾正確用藥，並請善用藥品資源，優先提供確診個案治療用藥。

正本：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臺灣中藥工業同業公會、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部長陳時中